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李玳吟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48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h8956@ms.ntpc.gov.tw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301166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拆離)(第一階段)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13年1月25日起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24日第87次會議、111年11月18日第147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1份(置於計畫書附錄二~三)，請俟計畫書、圖公告後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及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含附件3份)



機關收文 113/01/24



1130176607